

拟同意，同意率高批示。

刘川德 ①
2020年9月25日
陈俊 2020年9月25日

黄平
2020年9月26日

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韶曲人社请〔2020〕22号

签发人：李祖文

关于追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区级财政补助预算的请示

区人民政府：

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区级财政补助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，已使用 9.66 万元，结余 0.34 万元，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，保障参保人的合法

权益，申请追加丧葬补助金预算 53 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、市相关审计数据进一步核实清理违规领取养老待遇情况，对死亡人员多发待遇进行追回同时办理丧葬费补发，截止至今年 8 月份，共办理符合领取条件的历年死亡人员 483 人，补发丧葬费 9.66 万元，预计清理完数据全年还将有 100 人符合领取条件，所需资金 2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粤府〔2019〕105 号文）及市政府的文件规定，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，应发放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，所需资金按 1:1 的比例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。目前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是 170 元，即丧葬补助金为 1020 元/人，区级政府负担 510 元/人。由于之前受业务系统限制，无法办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死亡的丧葬补助业务，截止至 8 月份累计 700 人未办理丧葬补助业务，预计全年死亡 1000 人，所需资金 51 万元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复。

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钟文翠，联系电话：13542293227）

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

韶关市曲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区级财政补助预算追加的请示

曲江区人社局：

一、根据省、市相关审计数据进一步核实清理违规领取养老待遇情况，对死亡人员多发待遇进行追回同时办理丧葬费补发，截止至今年8月份，共办理符合领取条件的历年死亡人员483人，补发丧葬费9.66万元，预计清理完数据全年还将有100人符合领取条件，所需资金2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粤府〔2019〕105号文）及市政府的文件规定，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，应发放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，所需资金按1:1的比例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。目前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是170元，即丧葬补助金为1020元/人，区级政府负担510元/人。由于之前受业务系统限制，无法办理2020年1月1日起死亡的丧葬补助业务，截止至8月份累计700人未办理丧葬补助业务，预计全年死亡1000人，所需资金51万元。

2020年年初预算10万元，已使用9.66万元，结余0.34万元，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，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，现申请追加丧葬补助金预算53万元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

韶关市曲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0年09月14日

同意上报审核。

何学莲

2020.9.14日